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688 号

申请执行人:寇金东,男,汉族,1979年2月16日出生,
住乌市沙区长江路东方花园 1-17A。身份证号码:
642223197902163211。

被执行人:阿布都热合曼·阿布都热依木,男,维吾尔
族,1970年12月31日出生。身份证号码:
65312619701231001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 0102 民初 8862
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布都热合曼·阿
布都热依木收入 76077 (其中本金 75051 元,执行费 1026
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阿布都热合曼·阿布都热依木迟延履行
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
执行人阿布都热合曼·阿布都热依木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



书 记 员 托合达松